

平审管批字〔2025〕68号

关于宁夏就地智能乳业有限公司生物质供汽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就地智能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就地智能乳业有限公司生物质供汽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就乳业〔2025〕0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就地智能乳业有限公司生物质供汽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640221-20-02-847025）位于平罗县高仁乡盛华阳光产业园，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m²。本次主要建设生物质供汽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供气站锅炉房，新建1座生物质原

料库房，铺设蒸汽输送管道 450m (DN100，管道架空敷设)，安装 WNS4-1.6-S 4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WZR240-9.0 生物质压块燃烧机各 1 台，配套建设烟气等处理设备。项目总投资 3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宁夏就地智能乳业有限公司生物质供汽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治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周围遮挡，采取湿法作业方式，道路及裸露地面适时洒水，车辆运输苫盖；风速高于五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等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生物质颗粒装卸过程粉尘、锅炉排灰粉尘、原料生物质颗粒储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生物质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 1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霖山农牧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部分回用于除渣用水，剩余废水进入宁夏霖山农牧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霖山农牧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剩余纯水制备废水一并进入宁夏霖山农牧有限公司现有1座处理规模为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沉砂-固液分离-气浮-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后，用于灌溉周边农田，冬季储存于储水池，待春季用于场外饲草地灌溉；锅炉排水用于灰渣库抑尘、除渣用水，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减少运输车辆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产噪设备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风机底座设置减振基础垫，风机管道外壳阻尼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废弃土石、混凝土和其他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废金属、木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等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锅炉采用湿法除灰，灰渣吨袋包装后暂存于生物质灰渣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吨袋包装后暂存于生物质灰渣暂存间，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废反渗透膜由设备维护厂家更换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影响措施。锅炉房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措施，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三、有关要求

(一) 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颗粒物为3.7t/a，二氧化硫为8.2t/a，氮氧化物为1.08t/a。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购得，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